

#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信市监〔2025〕54号

签发人：张向阳

办理结果：A

## 关于对市政协第六届三次会议 第63416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

尊敬的张永海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信阳市学校周边流动食品摊贩管理的提案”收悉。市政府对您提出的意见高度重视，指定市市场监管局主办，市城市管理局协办，我局组织专人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办理，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近年来，自我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以及每年的茶文化节开展以来，我局依托五个管理区直属分局、浉河区、平桥区市场监管局网格化监管体系，整合组织执法力量，对市区内的食品摊贩（含校园周边流动食品摊贩）等进行了排查摸

底，研究分析，综合施策，现将开展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多年来，流动食品摊贩食品安全一直是我们代表和委员们比较关心关注的问题，由于流动食品摊贩的立法权在省人大，为此我们监管部门也把这些年来代表和委员们好的意见和建议多次向省局和市政府反映，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高度重视，于2017年颁布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条例)，填补了对我省对流动食品摊贩食品安全监管的法律空白。根据调查摸底及动态监管，全市现有食品摊贩(含校园周边食品摊贩)2487家。自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文明城市以及茶文化节开展食品摊贩(含校园周边流动食品摊贩)整治工作以来，我局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市城市管理局依据《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每年分别对食品摊贩(含校园周边流动食品摊贩)组织开展规范整治工作，今年以来共出动监管人员2682人次，检查4326户次，下达《监督意见书》1724份，并与食品摊贩签订《食品安全目标责任书》及《服务承诺书》1724份，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食品摊贩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 二、工作情况

(一) 主动联合，合力规范。我局积极主动与辖区办事处进行联合，针对辖区内的中小学校(含幼儿园)校园周边食品流动

摊贩进行调查摸底，全面掌握经营的摊点数量、经营内容等相关信息，做到主动掌握基本情况，易于开展规范工作。同时，联合市城市管理局、辖区办事处、公安部门、卫生部门，抽调专人组织精干队伍，监管人员在经营高峰期分时段对校园周边流动食品摊贩进行督导检查，逐家逐户规范校园周边流动食品摊贩经营行为。

**（二）注重宣传，引导配合。**为了让经营者主动配合监管，执法人员在开展工作时，注重加强各方面宣传，采取在学生上下学高峰时段在食品摊贩流动集中点宣传法律法规知识，督促、通知流动食品摊贩从业人员办理健康证明。工作中，我们通过张贴宣传标语、利用网络媒体平台和现场发放宣传单等多种方式，向摊贩经营者和群众提供食品安全预警信息，食品安全风险提示警示，维护和保障群众食品安全知情权和监督权，同时，向食品摊贩摊主群发手机信息，大力宣传食品安全的知识，提示广大校园周边流动食品摊贩经营者依法依规经营，确保食品安全。

**（三）针对问题，疏堵并举。**执法人员在开展检查督导时，针对以往有些校园周边食品摊贩流动经营存在的问题，积极主动协调辖区办事处，采取疏堵并举的措施，及时在辖区相关区域内划线定位，引导校园周边食品流动摊贩经营者在其划定区域范围内进行经营，对于不按规定经营又不听劝告的行为，执法人员严格依法进行处置，确保依法规范经营全覆盖。

**（四）整改规范，注重长效。**我局与辖区相关部门在开展联

合整治工作中，在注重整改规范的同时，针对一些共性问题，注重采取长效措施，尤其是针对校园周边流动食品摊贩经营过程中和营业后的卫生问题，要求各食品流动摊贩实行门前“三包”、“三清”制度，并要求每户门前放置垃圾桶，要求其保持门前卫生整洁有序，营业结束后，将门前卫生全部打扫干净。

**（五）依法依规，跟踪督查。**为确保食品流动摊贩坚持落实各项制度措施，我局要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积极配合辖区办事处对校园周边食品流动摊贩加强检查，重点检查校园周边食品流动摊贩备案亮证经营情况，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相关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与措施落实情况，餐饮具消毒保洁等各环节制度等，及时发现和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同时严厉打击采购无资质无消毒合格凭证的一次性餐饮具和集中式消毒餐饮具、采购“三无”、过期餐饮原料加工食品以及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监管人员当即要求摊贩经营者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整改不力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置。

### **三、存在问题**

校园周边食品流动摊贩经营特点明显，依法依规坚持长效管理起来需要一个过程，虽然我们采取了很多措施，但在日常中还时不时的存在一些这样那样的问题，尤其是疫情以来，各行各业都受到不同程度的经济低迷影响，部分食品流动摊贩业主的家庭成员出现就业困难问题，特别是下岗工人或失地农民、待业人员，生活困难，无资金进行整改，即使整改了效果也不够明显，但又

找不到其他工作，根据党中央、国务院保民生解民忧促就业柔性执法等一系列惠民措施，所以，监管部门在监管过程中既依法依规进行监管又针对具体情况采取具体措施进行整治，进一步规范经营行为。

#### 四、下步打算

（一）巩固成果，防止“反弹”。对已完成整改任务的食品流动摊贩（含校园周边食品流动摊贩），组织回头看，查漏补缺，防止出现漏网和反弹，确保摊贩的整治与规范工作有效巩固。进一步加强总结提升，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研究整治工作的对策措施，确保校园周边食品流动摊贩整治成果长期保持。

（二）多措宣传，引导配合。继续采取灵活措施，积极引导经营者自律经营，同时，继续加大对校园周边食品流动摊贩落实食品安全制度的监督检查力度和抽检频次。同时加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培训，增强依法经营、保证食品安全质量的自觉性。

（三）问题导向，联合整治。继续利用开展食品流动摊贩（含校园周边食品流动摊贩）综合整治以来形成的部门联动、系统整合和社会参与的工作经验和方法，及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惩戒处置力度，及时曝光典型案例，形成有力震慑，确保广大经营者主动自律经营。

尊敬的张永海委员，您在提案中提出的三条建议非常务实、

专业和中肯，我们全部采纳，这也正是我们当前和下一步工作的重点和努力方向，再次衷心感谢您对学校周边流动食品摊贩管理工作的关注、支持和提出的宝贵建议，诚挚地欢迎您和其他委员随时来我局并对我局的各项工作给予监督和指导。

主办单位：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话：0376-6312385 联系人：曲珍顺

协办单位：信阳市城市管理局

电话：0376-6380637 联系人：刘科长



---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

---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2日印发